

63岁驴友擅自攀爬危险山顶坠亡

家属起诉登山组织者索赔30万元

63岁男子刘某是一名登山爱好者,在参与徐某组织的户外登山活动时,脱离队伍擅自去攀爬陡峭危险的山顶,失足掉下山坡身亡。刘某家属认为,活动组织者徐某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向法院起诉索赔30万元。

近日,山东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。



图据AI生成



63岁驴友失足掉下山身亡

被告徐某是登山爱好者,组建了一个微信群。徐某在群内不定期发布户外活动信息,网友找其报名,徐某联系车辆。63岁的刘某与姜某系同事关系,二人自2015年、2016年左右开始经常一同爬山。

2024年10月31日,徐某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“户外寻秋11月3日……登山穿越”,文章内载明“活动费用AA69元/人……报名要求年龄范围6至69周岁,身体健康、无心脏病等慢性疾病史,有自主能力,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……户外有风险,报名需谨慎……”报名须知载明“安全第一,不能擅自离开队伍,尊重领队的安排”。

徐某作为组织者,为参加此次活动的人员投保了户外包周边游短期旅游意外险。

2024年11月3日下午1时左右,姜某、刘某等五人从山上下来后没有去集合点集合,一同去爬东边的山,当日下午3时许,刘某在该山上失足摔下十几米山坡身亡。姜某发现刘某摔下山坡,通知了徐某,徐某拨打了急救电话、报警电话、救援电话。2024年11月3日晚,徐某将保险信息发给姜某,由姜某发给刘某家人进行保险理赔。

事发后,刘某家属认为,徐某作为户外群体活动的组织者,在户外活动过程中,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,存在管理上的瑕疵,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徐某赔偿30万元。

法院判决:

本人擅自攀爬危险山顶有过错 组织者担责5%赔偿4.6万余元

一审法院认为,徐某在本次活动前期提供了路线、告知了安全事项、提供了领队和安全绳等保障工具、并告知参加人员不允许超过领队,并在得知事故发生时及时拨打急救报警及救援电话等,尽到了活动组织者一定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但徐某作为长期户外徒步登山活动组织者,在组织本次活动时未对活动路线周边存在的危险情况进行提示,未能及时发现人员脱离队伍,存在一定的安全保障瑕疵,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,法院酌定,由徐某承担5%赔偿责任为宜。

刘某作为常年登山爱好者,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作为自身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应当对参与爬山活动的风险有清醒的认知,其自愿参加该活动,表明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,在户外活动时,应当客观评估户外风险和自身的体能、技能,不得擅自行动。刘某未跟随领队,脱离队伍擅自去攀爬陡峭危险的山顶导致失足掉下山坡身亡,自身明显具有过错,根据自甘风险原则,应对自身遭遇的危险负责。

最终,法院判决:徐某向刘某家属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46994.73元。

一审判决后,徐某不服上诉。二审法院认为,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,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据红星新闻

维修出租房屋 能否移除先辈遗像?

家族的祭祀空间,却因房屋计划维修出租而面临消失。摆放其中的先辈遗像,到底该“去”还是“留”?近日,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纠纷。

许某甲、许某乙在厦门拥有一套房屋,该房屋东北向中间区域自1980年起便是许氏家族核心祭祀空间。许某丙的奶奶生前长居于此,去世后遗像摆入该区域。此后,许某甲、许某乙的父母遗像也陆续摆放于此,逢年过节,家族成员齐聚祭拜。多年来,许某甲、许某乙未对该空间祭祀用途提异议,还积极参与祭祀。

2025年,许某甲、许某乙以计划维修房屋后出租为由,要求邱某某、许某丙将许某丙奶奶遗像搬离,二人拒绝,认为此举破坏家族伦理秩序,且房屋维修与保留祭祀功能并不冲突。

法院审理表示:该祭祀空间仅用于许氏家族长期祭祀,不适合简单机械适用物权规则,许某甲、许某乙无权以排除妨碍要求搬离遗像;许某甲、许某乙多年默许并参与祭祀,认可物权行使与祭祀可共存,要求搬离遗像有悖公序良俗和权利容忍义务。

最终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依法驳回许某甲、许某乙的诉讼请求。

据《海峡导报》